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区党政机关大院公用场地的环境卫生，绿化地带保养、培植和美化工作；承接大院各机关单位的水电、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维修业务；负责机关会堂日常管理和相应的会务准备工作；负责机关食堂的后勤保障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大院保卫和大门值班工作；承办区机关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为湘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1 人，在编人数 16 人，离退休 5 人。本单位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307.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8.46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81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

定人员待遇调整。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314.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314.5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8.67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死亡抚恤和事业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79.54%，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抚恤和人员待遇调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医保标准提高。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7.88%，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6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59.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8.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5.24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6.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5.3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 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

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无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5万元，比2015年增加25.74万元，增长19.22%。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